

平塘县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ZJLS2025CG-019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7MABP6P65XN



扫描二维码
或用手机
扫描二维码
或用手机
扫描二维码
或用手机

名称 贵州玉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陆光林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
金盆街道办事处新兴路106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医疗器械销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计算机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01 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黔南药监械经营许202300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7MABP6P65XN

企业名称:贵州玉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光林

住 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金盆街道办事处新上路106号 企业负责人：陆光林

经营场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金盆街道办事处新兴路106号

库房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金盆街道办事处新兴路106号

陰陽範圍

[illegible]

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30 日

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发证日期：2024.04.24

至 2028 年 01 月 12 日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黔南药监械经营备20230002号

企业名称	贵州玉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7MABP6P65XN
法定代表人	陆光林
企业负责人	陆光林
住 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金盆街道办事处新兴路106号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贵州省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金盆街道办事处新兴路106号
库房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金盆街道办事处新兴路106号
经营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00无对应子目录，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手术器械，6813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16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断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2017年分类目录：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6840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3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省平塘县人民医院

本人陆光林系贵州玉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石文琼（身份证号：522727197509250023）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可以本人名义代表本公司前来参与平塘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的一切协商谈判或投标事宜活动及合同签署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整个活动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物，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2025.5.19 ---该项目结束



法定代表人：陆光林（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石文琼（签字或盖章）

平塘县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设备采购合同

购买方（甲方）：平塘县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贵州玉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平塘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项目编号：GZJLS2025CG-019），甲方接受乙方为平塘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所采购的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供货清单

1.1 货物/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血液透析设备	DBB-EXA S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5	套	215600.00	1078000.00
合计（元）							1078000.00

1.2 质量标准：满足其材质、性能、使用指标要求，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数量及合同金额

2.1 合同为采购血液透析设备五套，金额为：¥1078000.00（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

三、交货日期与地点

3.1 交货时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送到医院并安装调试完成。

3.2 交货地点：平塘县人民医院

四、技术资料、协调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4.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4.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质保期

7.1 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48 小时后进入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至少 1 年，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需提供原厂家保修承诺，在质保期软件系统终身升级，国家规定或生产厂家有更长质保期的，按更长规定执行、参数有要求质保期时间的按参数要求质保时间执行。

八、供货安装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乙方将所有货物送到平塘县人民医院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且验收过关并做好备案后，由院党委组织“三重一大”相关会议讨论是否同意支付，同意支付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设备正常运行使用 1 年后支付 30%，设备正常运行使用 2 年后支付 30%。如有调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9.2 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1.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2.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2.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二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甲方所提要求、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安全责任

15.1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

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平塘县人民医院

乙 方：贵州玉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平塘县新舟村拉高六组

地 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金盆街道办事处新兴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54-7231500

电话：0854-7221696

邮政编码： 558300

邮政编码： 558300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塘支行

账 号：64110123670002174

签订地点： 平塘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